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強化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2. 遵守之規範

- 2.1.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2.2. 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3.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4. 編製準則

- 4.1.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4.2.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4.3. 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5. 報告書揭露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各工作小組蒐集提供資訊，ESG 委員會秘書室編撰，本辦法管理權責單位為集團總經理室(幕僚)，負責溝通協調各工作小組管

理事項。

6.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6.1.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6.2.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6.3.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7.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

- 7.1.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7.2.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8.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9. 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10. 附則

本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